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並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期限），共接獲154名申請人共18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201,607,16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94名申請人共126份暫定配發共816,738,24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ii)60名申請人共60份有關合共1,384,868,911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合共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869,172,517股約117.79%。

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但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本公司已委聘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市價，為零碎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留意，為買賣零碎股份而進行之對盤乃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進行，並不擔保必定能夠為此等零碎股份之買賣而成功對盤。

茲提述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並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期限），共接獲154名申請人共18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201,607,16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94名申請人共126份暫定配發共816,738,24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ii)60名申請人共60份有關合共1,384,868,911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合共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869,172,517股約117.79%。

根據認購承諾，聯合已促使晴輝而晴輝亦已接納及促使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504,371,800股供股股份。此外，晴輝亦已申請認購1,364,800,717股額外供股股份。晴輝將獲配發合共1,541,137,874股股份，即(i)晴輝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可獲配發之504,371,800股供股股份；及(ii)晴輝額外申請供股股份所得之1,036,766,074股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資料，供股獲超額認購，因此，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已全部解除。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之持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為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所有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聯合(附註1)	504,371,800	26.98%	2,045,509,674	54.72%	2,353,737,248	57.24%
李業華	1,550,000	0.08%	3,100,000	0.08%	3,410,000	0.08%
何振林	1,000,000	0.06%	1,380,000	0.04%	1,456,000	0.04%
非公眾股東小計	506,921,800	27.12%	2,049,989,674	54.84%	2,358,603,248	57.36%
公眾股東						
馮永祥及其聯繫人士	168,254,258	9.00%	168,254,258	4.50%	168,254,258	4.09%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09,150,000	5.84%	109,150,000	2.92%	109,150,000	2.65%
莊舜而及其控制實體	127,512,000	6.82%	127,512,000	3.41%	127,512,000	3.10%
其他公眾股東	957,334,459	51.22%	1,283,439,102	34.33%	1,348,660,031	32.80%
公眾股東小計	1,362,250,717	72.88%	1,688,355,360	45.16%	1,753,576,289	42.64%
總計	1,869,172,517	100.00%	3,738,345,034	100.00%	4,112,179,537	100.00%

附註：

1. 聯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晴輝持有股份。

2. 由於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遠高於其市價且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滿，因此於編製上述股權表時，本公司假設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概不會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行使權，且並無新股份因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

3.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數目乃根據可能按每五股供股股份(按下文基準配發)發行一份新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基準計算。

由於在完成後，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晴輝於本公司之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故晴輝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就並非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餘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詳細公告。

額外申請

董事會已議決配發合共1,052,434,268股可供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由董事按下表所載公平公正的基準而配發。鑑於每手買賣單位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少於一手新完整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享有優先權，以上調至一手完整持股單位（如有）。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載列如下：

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之額外申請數目	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所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此類別中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計算之概約分配百分比	配發基準
1 至 99,999	34	812,104	812,104	100%	附註 B
100,000 至 50,000,000	25	19,256,090	14,856,090	76.00% - 86.67%	附註 C
超過 50,000,000	1	1,364,800,717	1,036,766,074	76%	附註 D
總計	60	1,384,868,911	1,052,434,268	76%	附註 A

附註A：根據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獲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以及所收取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按比例計算之額外供股股份整體配發比率為76%

附註B：於額外供股股份應用76%之配發比率後，此類別近乎所有申請按新完整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均成為碎股；因此，已將100%之配發比率應用於此類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附註C：股份數目超出一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者獲配發全數股份，另加所申請認購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約76%，並上調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

附註D：76%之配發比率適用於此類別之申請。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但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就任何將發行之新股份而印發之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簽發（碎股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者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轉讓、交收及結算之用。因此，並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按新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免費換領為新股票。除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更改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本公司已委聘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市價，為零碎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採用此項安排，不論是出售所持之零碎股份或是旨在為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均可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在上述期間內透過撥打電話3920 1760或發送傳真至3920 1777，聯絡鄧洛琪小姐（或由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委任之其他人士）。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留意，為買賣零碎股份而進行之對盤乃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進行，並不擔保必定能夠為此等零碎股份之買賣而成功對盤。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勞景祐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女士。